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902-89-01-242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1 分 46.840 秒，33 度 24 分 28.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文号	亭政服投资备〔2025〕32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 1511 单元（东亭湖街道、大洋街道、南洋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盐政复〔2024〕8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		

	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市亭湖区 1511 单元（东亭湖街道、大洋街道、南洋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概况：亭湖区 1511 单元北至新洋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通榆河，东至东环路高架，总面积约 14.77 平方公里。 现状情况：规划范围 14.7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建设空间 1093.94 公顷，非建设空间 230.98 公顷。现状建成程度高，现状以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为主。 规划原则：加强产城融合；以人民为中心；彰显品质提升；促进紧凑集约。 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双轴一心、两带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为东亭湖综合服务中心，以东亭湖公园为核心，布局公共服务、商业、文化、公园等综合性城市服务功能； “两轴”为世纪大道城市发展轴、青年路产城融合发展轴，串联亭湖东西片区，沿轴布置文化、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 “两带”为依托通榆河、新洋港形成的贯通主要开敞空间的生态景观带； “三组团”为综合服务组团、新洋居住组团、东亭湖居住组团。 土地利用规划：本单元土地利用规划立足存量更新和优化，提升土地空间利用效益，高标准配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细化交通路网组织，凸显水绿生态基底。 公共服务配套规划：规划建立片区级和社区级两级配置设施配套体系。在满足底线要求的同时，按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进行设置，重视面向居民的品质化、特色化设施供给。 综合交通规划：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快速路为“两横一纵”、主干路为“三横两纵”、次干路为“七横五纵”。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9.2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2.38%。
其中公园绿地 138.83 公顷，防护绿地 20.45 公顷。

规划形成“两廊四带、一心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廊”：结合新洋港、通榆河形成的生态廊道；

“四带”：结合东环路、建军东路、青年路以及世纪大道形成的“丰”字型城市绿茵带；

“一心”：东亭湖公园；

“多点”：指多个社区公园。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根据《盐城市亭湖区 1511 单元（东亭湖街道、大洋街道、南洋镇）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相关内容，该地块近期（2024-2030 年）规划为工业用地，远期（2031-2035 年）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企业于 2021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近期规划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8 号）。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主导行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装备及其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本次规划的主导行业，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2	优先引入： 1.轻污染的研发、总部经济、高附加值的战略新兴项目。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3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机械装备产业焕新升级工作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酿造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机械装备产业焕新升级工作方案等五个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4	禁止引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等国家、省有关文件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5	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
	6	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能提供不可替代证明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符合要求。
	7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2.在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或河道+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从而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邻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以确保开发区各功能片区协调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本轮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吨/年）：近期：SO ₂ ≤1.5646、NO _x ≤5.9660、颗粒物≤6.1597、VOCs≤18.4240 远期：SO ₂ ≤3.9464、NO _x ≤9.6715、颗粒物≤8.3137、VOCs≤18.1799。 2.本轮规划范围内水污染物（吨/年）：近期：COD≤62.3838、氨氮≤3.1192、总氮≤20.7946、总磷≤0.6238。远期：COD≤73.8365、氨氮≤3.6918、总氮≤24.6122、总磷≤0.738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非甲烷总烃计）0.06462 吨/年、颗粒物 0.3969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 0.04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14/a、氨氮 0.0139t/a、总磷 0.0017t/a、总氮 0.0181t/a。

		3.本轮规划范围内碳排放： 近期：碳排放≤8.48 万吨 CO ₂ /年。 远期：碳排放≤10.36 万吨 CO ₂ /年。	
9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新建项目不涉及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新建项目有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5.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3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8 吨标煤/万元。	新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未采用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表 1-2 项目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本项目不属于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2.7km。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约有 34.93 公顷面积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均为绿地、道路、河流等用地类型，其中 0.3652 公顷的用地均已取得土地证，可正常开发利用。其余不在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宇威汽车零部件、盖威汽车零部件、悦盛塑料、同泰电子、春光汽配等 5 家企业于 2030 年底前搬迁；推动远洋水泵、波士达机械等 19 家企业按照区域“退二进三”整体进程有序搬迁。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荣润麒麟府小区，距离 498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2.7km。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近期（2030 年底）需搬迁企业，远期将按照区域“退二进三”整体进程有序搬迁。	

		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防护带建设，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邻近居民的影响，确保开发区各功能片区协调发展。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27微克/立方米；新洋港、西潮河、朝阳河、小新河、跃进河、丰收河、雷达河、中西河、中心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目标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新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水耗、能耗较低。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依托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设置中水回用系统，确保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原则上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	新建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新建项目不合格内饰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新建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控设备，建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年度自行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新建项目完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做隐患排查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新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本次规划的主导行业，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8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7km），本项目不在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省级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详见附图4、5。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对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①空气环境质量 2025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24、全省第1。10月PM_{2.5}月均浓度创近10年来最低，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2天，优良率达85.5%，全省第3。 ②水环境质量 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	--

	（一）流域地表水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③土壤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市场准入清单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td><td>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td></tr><tr><td>4</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位于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5、1-6。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	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	

		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同时项目评价后将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7km。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亭湖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

			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7km。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表 1-5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中淘汰类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批复后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整改到位。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项目使用电,不涉及燃料使用。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任务。	
表 1-6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机械: 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 禁止引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3) 电子: 禁止引入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 禁止引入线路板拆解企业。 (4) 汽车零部件: 禁止引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禁止引入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禁止引入汽车轮胎的生产及回收。 (5) 禁止引入: 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其他各类不符合开发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未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 未使用限制类制冷剂, 未生产及回收汽车轮胎。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 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2) 工业用地周边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隔离带; 小新河、跃进河两岸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绿化隔离带。	项目评价后将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使用电,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由表1-4、1-5、1-6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2.“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详见表 1-7、表 1-8 及表 1-9。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td><td>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td><td>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文件要求。</td></tr></table>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实施规划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码头项目。	不适用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	符合

		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离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较远。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为新建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符合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较远。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离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较远。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和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码头项目。	不适用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	符合	

		保护无关的项目。	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离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较远。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为新建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4.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 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且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4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待本项目实际排污前，企业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钢铁、化工、造纸、印染、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优先使用节能设备以及清洁能源，承诺清洁生产。
2	加强恶臭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基于现有烟气污染治理装备，推动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且不焚烧垃圾、工业固废。

	焚烧垃圾、工业固废。	
3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探索水污染物分类管控研究，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纳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以化工园区、汽车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建设一批 VOCs 相关的“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提升 VOCs 集中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照排污要求定期对大气污染物实行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		

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2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胶 VOCs 含量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 VOC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执行。																
4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求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 3 月 5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3">《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td></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td></tr> <tr> <td>2</td><td>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td></tr> <tr> <td>3</td><td>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td><td>本项目厂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 3 月 5 日）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两高”项目	

产业 结构， 促进 产业 绿色 低碳 升级	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管理名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符合要求。
三、 优化 能源 结构， 加快 能源 清洁 低碳 高效 发展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六、 强化 多污 染物 减排，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不涉及煤电机组，不涉及水泥和焦化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符合要求。
三、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炭。

优 化 能 源 结 构， 加 快 能 源 清 洁 低 碳 高 效 发 展	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
六、多 污 染 物 协 同 减 排，压 降 排 放 强 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
	（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煤电机组，不涉及水泥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胶工序在半密闭的喷胶房进行。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且排放浓度达标。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胶工序在半密闭的喷胶房进行。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采用的

			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胶工序在半密闭的喷胶房进行。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拟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及时更换。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喷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胶工序在半密闭的喷胶房进行。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

		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为 63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VOC 含量最严要求 200g/L，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约 35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 VOC 含量限值要求，其他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要求。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胶工序在半密闭的喷胶房进行，符合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1-2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为 63g/L，符合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 VOC 含量约 35g/L，符合限值要求。
2	汽车整车制造业水性涂料类别中汽车原厂涂料底漆 VOC 含量最严要求≤200g/L。	
3	汽车整车制造业水基型胶粘剂其他类≤50g/L。	
10.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的符合性 根据《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文件要求，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表1中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专项作业车、低速汽车、挂车]底漆VOC含量最严要求≤250g/L，本项目使用水性胶VOC含量约35g/L，符合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厂区总占地面积15104m²，法定代表人为郑兴慧。 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情况调整，现投资1000万元，实施年产200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建设，包含喷漆、烘干及喷胶工艺环节，注塑件改为外购，不再自主生产注塑件，暂不建设年产200台套模具项目。本报告仅针对年产200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于2025年4月8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5〕320号，项目代码为：2504-320902-89-01-242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因此，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15104平方米；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共计35人；
------	--

生产制度：项目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	200 万套	2400h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 主要原辅材料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储存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原料	塑料件	PP	/	130 万件	70 万件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原料	塑料件	ABS	/	70 万件	30 万件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原料	人造皮革	PU	捆扎	80	10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辅料	其他零部件	小灯泡等	袋装	5	1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辅料	水性漆	35%水性丙烯酸树脂，30%防锈颜涂料；30%去离子水；5%助剂	桶装	10.5	2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辅料	水性胶	乌洛托品<1~10%、磷酸锌<2.5~10%、氧化锌<2.5~10%、无水酒精<1~10%、二乙二醇单甲醚<1~3%、腰果壳液<0.1~0.25%	桶装	12	2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辅料	液压油	矿物油	桶装	1	1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1	人造	主要原材料为 PU 聚氨酯。聚氨酯的密度在	/	/

	皮革	1.2 到 1.3g/cm ³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黏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2	水性漆	水性环氧底漆，主要成分：35%水性丙烯酸树脂，30%防锈颜涂料；30%去离子水；5%助剂。密度：1~1.5g/cm ³ 。	/	/
3	水性胶	形状液体，颜色灰色，气味类似溶剂。点火温度 215℃，pH 值：8，沸点 100℃，密度 1.11g/cm ³ 。	/	不易燃
4	液压油	物理状态：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	毒性（老鼠）：LC ₅₀ >5000mg/m ³ ，极低毒性	可燃

主要原料匹配性分析：

（1）涂料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水性漆用量参照下式计算：

$$m=\rho\delta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

m——某设备单种漆用量（t/a）；

ρ ——该漆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项目采用空气喷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含固量约为 70%，密度为 1-1.5g/cm³（本项目取平均值 1.25g/mL）；本项目涂装采用空气喷涂进行加工，水性漆喷漆喷涂厚度为 50 μm ，平均每个注塑件的喷涂面积为 0.045m²，每年需要水性漆喷涂的注塑件为 100 万件，则喷涂面积为 45000m²。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本项目涂装方式为空气喷涂（喷枪），本项目为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0%计。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水性漆需求量约为 10t/a；考虑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率，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0.5t/a 可满足本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表 2-4 水性漆用量计算

种类	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μm	涂装面积 m ² /a	含固量	上漆率	使用量 t/a
水性漆	1.25	50	45000	70%	40%	10.5

5.主要生产设备

新建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新建项目全厂设备清单

产品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1	喷漆房	/	1	位于生产车间
	2	压机	50T	2	
	3	喷胶房	/	4	位于喷胶车间
	4	热烘枪	/	10	
	5	烘干线	27.5kW	1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一层，建筑面积 2415.4m ²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喷漆、烘干生产线（部分租赁给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本项目建筑面积占 2200m ²
	喷胶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建厂房，主要为喷胶、包覆生产线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二层）		二层，建筑面积 2415.4m ²	用于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525m ³ /a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系统		排水量 420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5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建筑面积 2022.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与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共用），本项目占用第 3 层和第 2 层部分区域
	传达室（门卫）		一层，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m 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废气治理	喷漆、烘干废气	20000m ³ /h	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烘干废气	15000m ³ /h	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绿化	/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二楼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二楼

7.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新建项目全厂总用水量 525m³/a。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项目全厂职工为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常白班，则用水量为 52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西潮河。

```

graph LR
    FreshWater[525 新鲜水] --> LifeWater[生活用水]
    LifeWater -- 105 --> RainWater[雨水]
    LifeWater -- 420 --> Sewage[化粪池]
    Sewage -- 420 --> WWT[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图 2-1 全厂用水平衡图（m³/a）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华湖路，隔路为江苏羽佳模塑有限公司；南侧为恒太路，隔路为江苏顺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黄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东侧为原盐城市正余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为办公室。传达室位于南侧出入口处。厂区内各厂房分工有序，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新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新建喷胶车间。施工期主要为喷胶车间搭建及新建项目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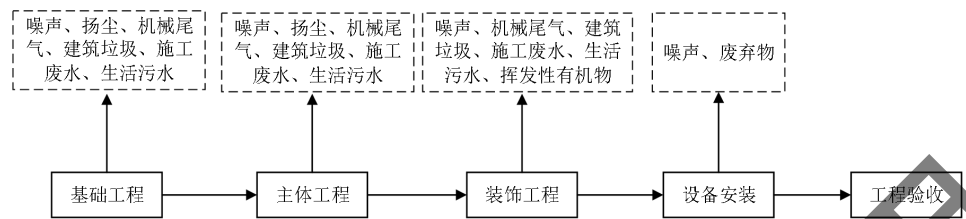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有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如下污染因子：

①废气

施工期各类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 NO₂、CO、烃类物质；建筑材料（钢材）原料堆放、机械搅拌时产生的粉尘，车辆行驶过程中因风动作用产生的扬尘。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工程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其中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含有少量油污及大量泥沙。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打桩机、水泥搅拌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仓储设施新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填埋或进行回收利用。

2.新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本项目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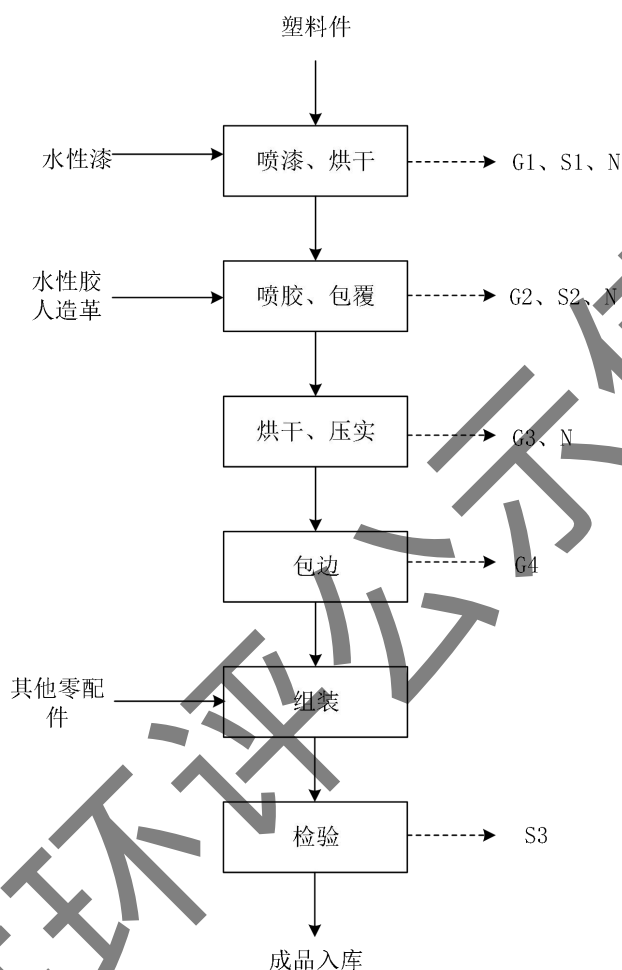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G-废气、S-固废、N-噪声）

①喷漆、烘干：将注塑件运至喷漆区进行喷漆处理，喷漆房共设置 1 个，密闭操作，喷漆后工件进入喷漆房烘道烘干。此过程产生喷漆、烘干废气 G1，危险废物 S1 废漆桶及设备噪声 N。

②喷胶、包覆：将注塑件和人造革在喷胶房内喷上水性胶，最终人造革包覆在注塑件。此过程产生喷胶废气 G2，危险废物 S2 废胶桶及设备噪声 N。

③烘干、压实：将包覆件送入烘干线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50-60℃，烘干冷却后的包覆件利用压机压实。此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

	④包边：压实后的包覆件边缘还需人工包边处理，利用热烘枪对已经烘干的胶粘剂进行加热，待胶软化后将人造革边缘与注塑件贴实。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4。 ⑤组装：将其他外购零部件人工组装至包覆件上，做成完整的汽车内饰件。 ⑥检验：对汽车内饰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此过程可能产生固废 S3 不合格品。 综上，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编号</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G1</td><td>喷漆、烘干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G2</td><td>喷胶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G3</td><td>烘干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G4</td><td>包边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废水</td><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N</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 <td>噪声</td><td>/</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td></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td>S1</td><td>喷漆</td><td>废漆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S2</td><td>喷胶</td><td>废胶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S3</td><td>内饰件检验</td><td>不合格内饰件</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过滤棉</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td><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废液压油、废油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处置</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4	包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S1	喷漆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喷胶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内饰件检验	不合格内饰件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污染因子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4	包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S1	喷漆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喷胶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内饰件检验	不合格内饰件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等厂房，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地块其他部分厂房租赁给江苏新雷模塑有限公司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本次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年产 2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闲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和其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SP、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20	μg/m ³	
2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μg/m ³	
3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8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中相关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省政府批准，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受纳水体为西潮河，项目附近主要河流包括小新河、朝阳河、跃进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化学需氧量		≤20	
4	五日生化需氧		≤4	
5	氨氮		≤1.0	
6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因此，亭湖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

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且江苏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未开展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工作。颗粒物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有标准限值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故应补充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浩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浩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MST20231225020）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连续 7 天的 TSP、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与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 3.83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类型	监测时间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G1 福祿园	TSP	日均值	2023.12.26	0.200	0.3	达标
			2023.12.27	0.216	0.3	达标
			2023.12.28	0.202	0.3	达标
			2023.12.29	0.193	0.3	达标
			2023.12.30	0.218	0.3	达标
			2023.12.31	0.195	0.3	达标
			2024.1.1	0.225	0.3	达标

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环境本底值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①流域地表水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②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 例为 100%。 ③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保护目标声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内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 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用 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 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人)</th><th rowspan="2">相对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看守所</td><td>120°11'3 0.262"</td><td>33°24'26. 256"</td><td>行政办 公</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30</td><td>西北</td><td>225</td></tr><tr><td>荣润麒麟 府</td><td>120°11'5 8.882"</td><td>33°24'14. 534"</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610 户 /1830</td><td>南</td><td>498</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规模 (人)	相对 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看守所	120°11'3 0.262"	33°24'26. 256"	行政办 公	人群	二类区	30	西北	225	荣润麒麟 府	120°11'5 8.882"	33°24'14. 53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10 户 /1830	南	49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规模 (人)	相对 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看守所	120°11'3 0.262"	33°24'26. 256"	行政办 公	人群	二类区	30	西北	225																					
	荣润麒麟 府	120°11'5 8.882"	33°24'14. 53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10 户 /1830	南	498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项目使用在现有厂区内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μg/m³）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O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期回用水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见表 3-7。							
表 3-7 施工废水回用标准							
项目	pH	色度	浊度	BOD ₅	氨氮	溶解氧	执行标准
建筑施工用水	6.0~9.0	≤30	≤10	≤10	≤8	≤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dB(A)	70	55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喷漆、烘干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新建项目喷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1.8	15	4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10	0.6	15	0.5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

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西潮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DB32/4440-2022）C 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评价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mg/L）≤	500	50
3	SS（mg/L）≤	400	10
4	NH ₃ -N（mg/L）≤	45	4
5	TP（mg/L）≤	8	0.5
6	TN（mg/L）≤	70	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项目厂界外 1m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72	0.73548	0.08172	0.08172	0.08172	/
		颗粒物	3.969	3.5721	0.3969	0.3969	0.396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08	/	0.0908	0.0908	/	/
		颗粒物	0.441	/	0.441	0.441	/	/
	废水	废水量（t/a）	420	/	420	420	/	/
		COD	0.143	0.0716	0.0714	0.0210	0.0714	/
SS		0.168	0.1008	0.0672	0.0042	/	0.0672	
氨氮		0.015	0.0011	0.0139	0.0017	0.0139	/	
总磷		0.002	0.0003	0.0017	0.0002	0.0017	/	
总氮		0.019	0.0009	0.0181	0.0050	0.0181	/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内饰件	2.37	2.37	0	0	/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96	0.96	0	0	/	/
		废漆桶	0.84	0.84	0	0	/	/
		废活性炭	8.2	8.2	0	0	/	/
		废过滤棉	4.274	4.274	0	0	/	/
		废液压油	0.2	0.2	0	0	/	/
		废油桶	0.15	0.15	0	0	/	/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平衡方案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0.08172t/a、颗粒物 0.3969t/a。								
本次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8172t/a、颗粒物 0.3969t/a，在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总量指标内予以调剂。								
废气排放总量需通过排污交易权获得。								
(2) 废水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污水总量纳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内平衡。 （3）固废平衡方案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4）排污许可 盐城市泰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许可排放量。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涉及车间新建以及车间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水、声和生态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 （1）必须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墙围挡宜选用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3）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4）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5）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 （6）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经监督机构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他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7）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零星建筑垃圾应实行袋装清运。
---------------------------	---

(8) 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9)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委托给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的企业运输处置。

(10) 施工单位进行基础围护梁拆除时，必须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11)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应当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2) 施工现场使用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3) 建筑工程装修，需用石材、木质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石材、木质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在现场进行小规模石材切割、木制品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4) 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15) 装饰工程中使用水性漆等低 VOCs 材料进行装饰，减少装饰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声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 (4)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7) 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物 新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废气 G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胶和烘干废气 G2、G3（非甲烷总烃）、包边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喷漆、烘干废气 G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0.5t/a（密度 1.25g/cm³，折合 8400L/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测试结果为 63g/L，则涂装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8400L/a×63g/L=0.53t/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的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调漆、喷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80%，热平流、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20%。物料中固体份附着率为 40%，即固份 40%附着于工件表面，60%形成漆雾，水性漆含固量约为 70%，则

涂装过程产生的漆雾为 4.41t/a。

喷漆、烘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保守取收集效率 90%，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收集量为 0.477t/a，漆雾收集量为 3.969t/a。

（2）喷胶和烘干废气 G2、G3（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粘合零部件使用水性胶，胶水使用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胶的 VOC 检测报告，该水性胶 VOC 含量为 35g/L。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为 12t/a（密度 1.11g/cm³，折合 10810L/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78t/a。

喷胶和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3402t/a。

（3）包边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包边过程使用热烘枪对已经烘干固化的胶粘剂进行加热，由于喷胶和烘干过程有机物已基本全部挥发，故包边过程可能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加强车间管理、车间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对包边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全厂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4.1-2，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4.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漆、 烘干废 气	喷漆房	1#排气 筒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20000	3.969	1.654	82.69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3969	0.1654	8.269	240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0.477	0.199	9.94		90	0.0477	0.0199	0.994			
	喷胶和 烘干废 气	喷胶 房、烘 干线	2#排气 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3402	0.142	9.45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0.0340 2	0.0142	0.945			
	表 4.1-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气筒参 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排气筒位置
	DA001	颗粒物	20000	3.969	1.654	82.69	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0.3969	0.1654	8.269	10	0.6	H=15m D=0.35m T=40℃	一般排 放口	1#排气筒 DA001	东经 120°11'44.821" 北纬 33°24'27.281"
		非甲烷 总烃		0.477	0.199	9.94		90	0.0477	0.0199	0.994	40	1.8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5000	0.3402	0.142	9.4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0.03402	0.0142	0.945	60	3	H=15m D=0.3m T=40℃	一般排 放口	2#排气筒 DA002	东经 120°11'44.358" 北纬 33°24'27.870"

表 4.1-3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位置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喷胶、烘干	喷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378	0.0158	加强车间通风	0.0378	0.0158	1200	8	2400
喷漆、烘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53	0.0221	加强车间通风	0.053	0.0221	2200	8	240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441	0.1838		0.441	0.1838			

2.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生产工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50%以下甚至为 0，废气污染物可能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一般非正常排放历时不会超过 30min，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54	82.69	≤0.5	1
		颗粒物	0.199	9.94	≤0.5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42	9.45	≤0.5	1
应对措施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加强岗位人员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并制定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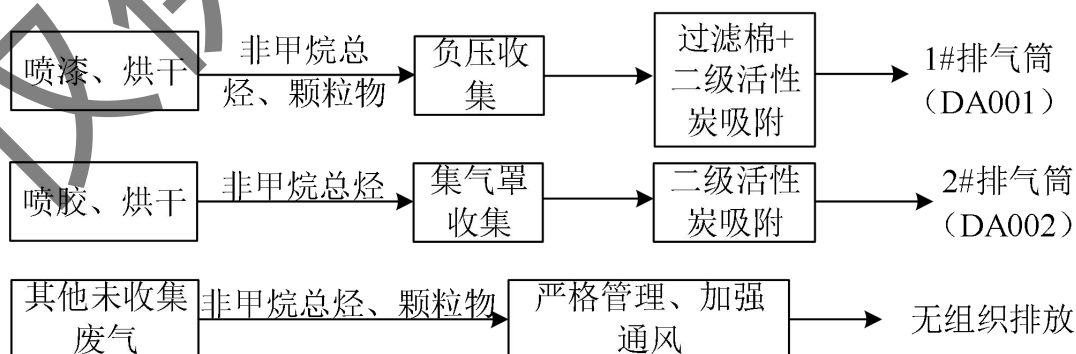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及风量设置

本项目喷胶、烘干等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是环保部推荐工艺技术，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2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确保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风速不低于 0.3m/s，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

本项目喷漆、烘干等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捕集率基本能达到 95% 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90%。生产过程中喷漆房处于相对密闭状态，由于抽风机的作用，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管道并收集至相应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活性炭吸附

1) 设备工作原理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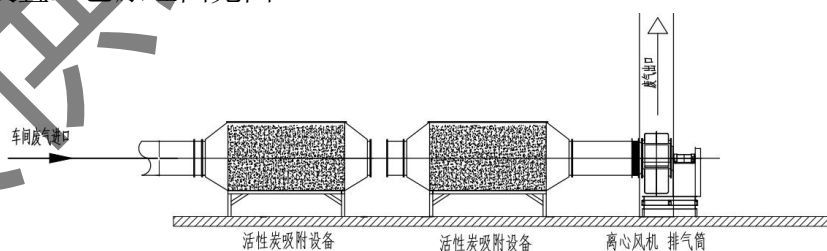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示意图

2) 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8.1.4 中表 4，可行性技术 5，涂装使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喷胶，喷胶后烘干”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中有吸附法。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7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喷漆（烘干）、喷胶（烘干）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干式过滤棉

1) 设备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棉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生产车间新风进风口的过滤除尘、设备喷涂过程中漆雾的过滤、石油、医药、化工、电子等其他行业的颗粒物的过滤及拦截等，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80%以上。干式过滤棉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过滤棉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本项目漆雾使用干式过滤棉净化后通过活性炭处理排放。

2) 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1 漆雾净化中化学纤维过滤属于推荐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喷漆颗粒物使用化学纤维过滤属于推荐技术。本项目采取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漆雾的组合处理效率取 90%。

达标情况：

根据表 4.1-2，喷漆、烘干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A.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水性胶等，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储存于密闭的化学品库中；

B.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加强管理，所有操作按照规范执行；

C.加强生产装置、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应及时进行检修；

D.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E.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表 4.1-3，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可达到相应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完善废气治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看守所、荣润麒麟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可行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text{m}$;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为 3.09 米/秒,根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 II 类考虑。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喷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0	0.0158	2	0.222	5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00	0.0221	0.45	1.365	50
	非甲烷总烃		0.1838	2	2.878	50

经过计算,本项目需以喷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平面布置,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 4.1-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二、废水污染物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项目全厂职工为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常白班，则用水量为 525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职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340mg/L、SS4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 去除率取 50%，SS 去除率取 60%，氨氮去除率取 5%，总磷去除率取 20%，总氮去除率取 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420	340	0.143	化粪 池	50	/	420	170	0.0714	2400
			SS			400	0.168		60			160	0.0672	
			NH ₃ -N			35	0.015		5			33	0.0139	
			TP			5	0.002		20			4	0.0017	
			TN			45	0.019		5			43	0.0181	
	表 4.2-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 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 准 mg/L	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 准/（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420	170	0.0714	500	50	间接排 放	盐城建工 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DW0 01	废水 总排 口	一般 排放 口	东经 120°11'47.888" 北纬 33°24'28.005"	
	SS		160	0.0672	400	10								
	NH ₃ -N		33	0.0139	45	4								
	TP		4	0.0017	8	0.5								
	TN		43	0.0181	70	12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新建 1 个容积 2m³化粪池进行收集，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 420m³/a（1.4m³/d），因此可满足每天生活污水停留 24 小时要求。

在《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类比其他同类工程，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经济技术可行。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预处理效果见表 4.2-3。

表 4.2-3 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COD	SS	NH ₃ -N	TP	TN
处理单元						
化粪池	进水浓度（mg/L）	340	400	35	5	45
	去除率（%）	50	60	5	20	5
	出水浓度（mg/L）	170	160	33	4	43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亭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亭湖经济开发区片区东环路西侧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本项目位于亭湖经济开发区片区东环路西侧区域内，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处理能力（水量）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根据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数据，该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9 月份实际外排水量约为 1.77 万 m³/d 左右，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23 万 m³/d；本项目新增需要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

水总量只有约 1.4m³/d，占整个污水总量的比例很低，就污水总量而言，本项目污水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②处理工艺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DB32/4440-2022）C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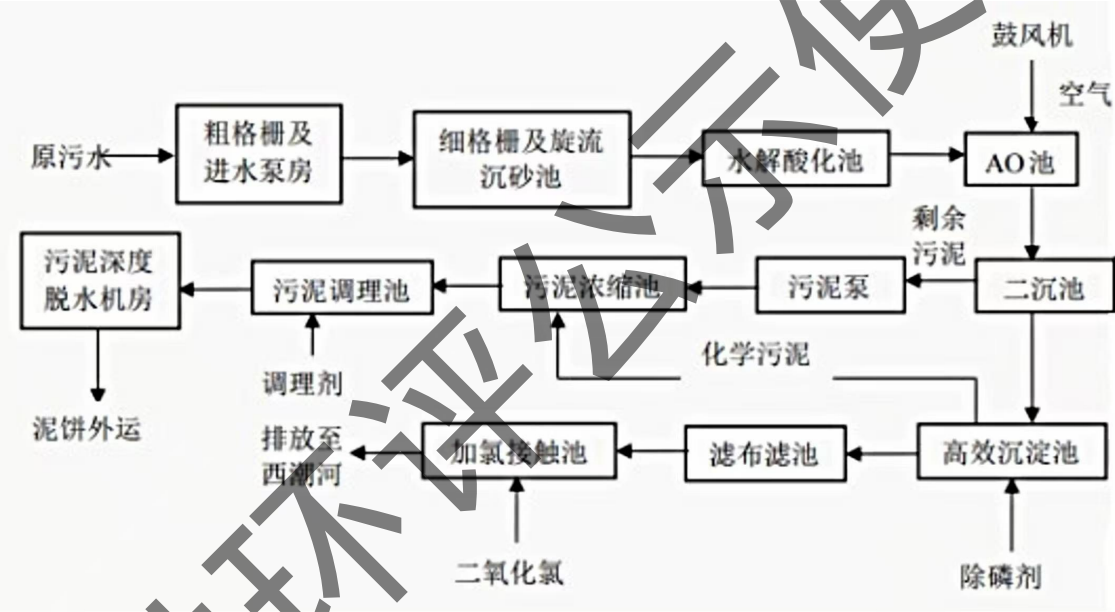


图 4.2-1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水质简单，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废水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管网铺设情况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管网已铺设到位，从时间、空间上来讲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是有保证的。因此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接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仅需指出废水去向，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用类比法核算本项目噪声源强，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3-1、4.3-2。

表 4.3-1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a）
		X	Y	Z			
风机	20000m³/h	0	96	1	85~90	隔声罩、减震、距离衰减等	2400
风机	15000m³/h	0	44	1	85~90	隔声罩、减震、距离衰减等	240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

表 4.3-2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喷漆房	/	80	距离衰减、隔声门窗等	21	72	1	西 19	54.4	2400	25	29.4	1
压机 1	50T	85		6	59	1	北 4	73.0	2400	25	48.0	1
压机 2	50T	85		6	56	1	北 7	68.1	2400	25	43.1	1
喷胶房 1	/	80		7	49	1	南 3	70.5	2400	25	45.5	1
喷胶房 2	/	80		9	49	1	南 3	70.5	2400	25	45.5	1
喷胶房 3	/	80		11	49	1	南 3	70.5	2400	25	45.5	1

喷胶 房 4	/	80		13	49	1	南 3	70.5	2400	25	45.5	1
烘干 线	/	80		9	51	1	南 6	64.4	2400	25	39.4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使厂区噪声达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为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

③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边界。

本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①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分贝；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分贝。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侧	24.4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31.3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48.8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32.2	6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内饰件、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废漆桶

水性漆使用量约为 10.5 吨，一桶水性漆约 25kg，则年产生 420 个水性胶桶，

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8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水性胶使用量约为 12 吨，一桶水性胶约 25kg，则年产生 480 个水性胶桶，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96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内饰件

不合格内饰件约占内饰件产生量的 0.2%，内饰件约为 1185t/a（含塑料件、人造皮革、其他零部件等），则不合格内饰件约为 2.37t/a，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将核算全厂活性炭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吸附处理，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削减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削减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削减浓度 mg/m ³	削减量 t/a
DA001	非甲烷 总烃	9.94	0.477	0.994	0.0477	8.946	0.4
DA002		9.45	0.3402	0.945	0.03402	8.505	0.3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活性炭颗粒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

全厂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4.4-2。

表4.4-2 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更换次数	VOCs 吸附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DA001	900	10	8.946	20000	8	63	5	0.4	4.5
DA002	500	10	14.202	15000	8	50	6	0.3	3.0

经计算, 本项目 DA001 对应的活性炭一年更换 5 次,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一年更换 10 次, 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7.5t/a, 吸附的废气量为 0.7t/a, 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2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主要来源于漆雾处理工序, 项目喷漆房过滤棉填装面积 78m^2 , 填装 3 层, 本项目过滤棉单层厚度为 60mm (60mm 过滤棉约 $250\text{g}/\text{m}^2$), 则过滤棉单次填装量约为 $78 \times 3 \times 250 / 1000 = 58.5\text{kg}$, 本项目过滤棉每个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 12 次, 则过滤棉年使用量约为 $58.5 \times 12 = 702\text{kg}/\text{a}$ 。根据一般过滤棉最大容尘量 $3200\text{g}/\text{m}^2$, 理论吸附颗粒物按最大容尘量 80% 计算, 则本项目过滤棉理论吸附颗粒物量为 $78 \times 3 \times 12 \times 3200 \times 0.8 / 1000000 = 7.19\text{t}/\text{a}$, 吸附装置颗粒物实际为 $3.572\text{t}/\text{a}$, 满足吸附处理量。废滤棉实际产生量为 $702 / 1000 + 3.572 = 4.274\text{t}/\text{a}$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项目中的设备使用液压油, 对设备维护保养, 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为桶装, 液压油规格为 250L/桶、共 5 桶、即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5 个/a、每个桶约重 30kg, 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15\text{t}/\text{a}$, 为危险废物, 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p·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2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3，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4。

表 4.4-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实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内饰件检验	不合格内饰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37	外售	2.37	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喷胶房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6	
喷漆房	废漆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84		0.8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2		8.2	
过滤棉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274		4.27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5	环卫清运	0.15	环卫部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5.25		5.25	

表 4.4-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内饰件	一般固废	内饰件检验	固态	塑料	2.3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喷胶	固态	水性胶	0.96	√	/	
3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0.84	√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2	√	/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4.274	√	/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2	√	/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液压油	0.15	√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	/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4.4-5。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96	喷胶	固态	水性胶	水性胶	每年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84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274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漆雾	半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表 4.4-6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危废仓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仓库楼	10m ²	8t	6 个月	桶装	0.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6 个月	桶装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个月	袋装	3.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 个月	袋装	2.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个月	桶装	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2 个月	桶装	0.15	
注：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8t（按照贮存高度 1 米，危险废物 1t/m ³ ，有效贮存面积按照 80%计算），项目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6.85t，危废仓库满足全厂危废的暂存需求。										
2.固废处置去向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内饰件、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内饰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										

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内饰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2.37	捆扎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96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废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84	桶装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8.2	袋装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T, I	4.274	袋装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2	桶装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15	桶装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5.25	/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①暂存场设置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具体包括： A.危险废物贮存包装物 a.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B.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通过安全处置等办法对相应的固废进行处理，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处理处置办法是可行的，但要注意以下问题：

A.厂家与综合利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

B.对出售的固体废物与接收方签订相关协议；

C.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③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措施

A.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C.固废暂存车间运行管理人员需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D.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

④运输过程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各种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导致的土壤污染影响极小；主要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危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料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

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③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 4.5-1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原料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 上层铺防腐防渗 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区防渗
2	危废仓库			
3	一般固废暂存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生产车间（生产区域）			
5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水性漆、结构胶、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4.6-1。

表 4.6-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主要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水性漆、水性胶、液压油	泄漏、火灾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水、大气、土壤	周边居民
2	生产	水性漆、水性胶、液压油	泄漏、火灾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水、大气、土壤	周边居民
3	成品储存	内饰件	火灾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超标排放	设备故障、操作不规范	大气	周边居民
5	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泄漏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环境风险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6-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2）10≤Q<100；（3）

Q≥100。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少，临界量分别参照导则表 B.2 序号 3 和序号 2，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 $Q < 1$ ，

表 4.6-3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1	2500	0.0004
2	水性胶	2	50	0.04
3	水性漆	2	50	0.04
4	危险废物	6.85	50	0.137
项目 Q 值 Σ				0.217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储存及使用，以及成品储存、危废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破损，造成废水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破损，造成废水泄漏，会对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原料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⑤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修，保证污染物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禁止排放废气。

⑥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机油料桶、堵漏，已经泄漏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漏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⑦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的储备使用加强管理，坚决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控制在最低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的储备和使用加强管理，坚决消除隐患，并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控制在最低

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2）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汽车内饰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4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11分46.840秒	纬度	33度24分28.25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水性漆、水性胶、液压油等分布在原料仓库； ②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及危废泄漏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消防措施 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危废暂存点的管理 a.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减少危废暂存点的暂存量； b.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c.污水管网定期修理检查，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华湖路 4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2#排气筒 DA002	喷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内饰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 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加强管理;			

防范措施	(2) 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分区域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3) 配备灭火器材； (4) 设置危废暂存间；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立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5)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6)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7)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8172	/	0.8172	+0.8172
	颗粒物	/	/	/	0.3969	/	0.3969	+0.396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908	/	0.0908	+0.0908
	颗粒物	/	/	/	0.441	/	0.441	+0.441
废水	废水量	/	/	/	420	/	420	+420
	COD	/	/	/	0.0714	/	0.0714	+0.0714
	SS	/	/	/	0.0672	/	0.0672	+0.0672
	氨氮	/	/	/	0.0139	/	0.0139	+0.0139
	总磷	/	/	/	0.0017	/	0.0017	+0.0017
	总氮	/	/	/	0.0181	/	0.0181	+0.018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内饰件	/	/	/	2.37	/	2.37	+2.37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96	/	0.96	+0.96
	废漆桶	/	/	/	0.84	/	0.84	+0.84
	废活性炭	/	/	/	8.2	/	8.2	+8.2
	废过滤棉	/	/	/	4.274	/	4.274	+4.274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15	/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